

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管制人员：环境及生态局常任秘书长(环境)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预算.....	27.309 亿元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216 个非首长级职位，减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211 个，减幅为 5 个。.....	1.563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12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71.852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纲领(1) 局长办公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7：政府内部服务(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纲领(2) 能源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纲领(3) 可持续发展	
纲领(4) 环境保护	这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7：公众安全(环境及生态局局长)及政策范围 23：环境保护、自然护理、能源及可持续发展(环境及生态局局长)。
纲领(5) 自然保育	
纲领(6) 气候变化	

详情

纲领(1)：局长办公室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Δ	20.0	22.1	21.9 (-0.9%)	22.5 (+2.7%)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1.8%)

Δ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自总目 44—环境保护署转拨至局长办公室纲领的相关拨款。

宗旨

2 宗旨是确保环境及生态局局长办公室顺利运作。

简介

3 环境及生态局局长办公室负责为环境及生态局局长提供支援，以协助他处理政治工作。这包括由副局长和政治助理提供的支援。办公室亦负责为环境及生态局局长提供行政支援，以协助他执行职务。工作包括筹划和协调局长的公务、传媒及地区活动，以及执行各项有关安排。

纲领(2)：能源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Δ	1,756.6	1,816.0	1,776.0 (-2.2%)	2,220.0 (+25.0%)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22.2%)

Δ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自总目 44—环境保护署转拨至能源纲领的相关拨款。

宗旨

4 宗旨是透过 2 家电力公司及煤气公司运作的既定监管安排，确保市民可以合理价格得到安全、可靠及有效率的能源供应，并尽量减低生产及使用能源对环境的影响；透过引进及执行安全标准，提高电力及气体安全；促进本地燃油市场的竞争和提高其透明度；推广采用可再生能源；以及透过教育、推广及各项计划的实施工作，提高公众认知，实现能源效益及节约。

简介

5 环境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与能源供应、电力及气体安全、可再生能源，以及能源效益及节约有关的政策及计划。

6 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内，环境科：

- 监督《管制计划协议》（《协议》）下有关推广能源效益和节能及推动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各项计划的实施情况；
- 根据《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所订方向，在发电及能源效益和节能方面推动减碳工作；
- 与有关决策局和部门合作，制订计划和采取各项措施，以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将政府建筑物和设施的整体能源表现提升超过 6%；
- 鼓励在政府建筑物及设施更广泛应用可再生能源，并推动私营界别发展可再生能源；推行在室外停车场安装太阳能发电系统的便利措施；
- 监督《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第 610 章）下的《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及《能源审核守则》的实施情况和检讨工作，包括在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推行该两项守则的二零二一年版；
- 展开法例修订工作，扩展「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的范围，以期将计划所涵盖的住宅总能源消耗量由约 50% 提升至约 80%；
- 监督启德发展区区域供冷系统项目的建造工程和运作情况、推展古洞北新发展区和东涌新市镇扩展(东)的区域供冷系统项目，以及监督其他新发展区推行区域供冷系统项目的可行性研究；
- 推动「全民节能减碳 2022」运动，涵盖《节能约章 2022》和《4T 约章 2022》，提高公众对能源效益及节约措施的认知；
- 监督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向合格的电力住宅用户户口发放电费纾缓金的情况，以在转型至低碳未来的过渡期间纾缓电费加幅；以及
- 优化《户外灯光约章》，以鼓励户外灯光装置的拥有人及负责人预调更早的时间关掉用作装饰、宣传或广告用途而对户外有影响的灯光装置。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7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环境科将会：

- 与 2 家电力公司就《协议》进行中期检讨，并评估其二零二四至二零二八年间的发展计划；
- 监督 2 家电力公司设立和营运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的情况，该接收站可让电力公司直接从国际市场采购液化天然气；
- 继续监督各项计划的实施情况，以推广能源效益和节能及推动可再生能源的发展；
- 继续根据《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所订方向，在发电及能源效益和节能方面推动减碳工作；
- 推行能源审核、碳审计及重新校验，并实施节能工程项目和安装更多可再生能源系统，以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将政府建筑物和设施的整体能源表现提升超过 6%；
- 进行「强制性能源效益标签计划」第四阶段，以涵盖更多种类的产品；
- 继续推广建筑物能源效益和节能，包括监督《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下的《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及《能源审核守则》的实施情况和检讨工作，以进一步提高建筑物的能源效益和加强推广现有私人建筑物的重新校验工作；
- 加快在新发展区加入区域供冷系统项目；以及
- 继续监督发放电费纾缓金的情况，包括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发放的新一轮电费纾缓金。

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纲领(3)：可持续发展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Δ	33.6	33.4	32.3 (-3.3%)	39.0 (+20.7%)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16.8%)

Δ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自总目 44—环境保护署转拨至可持续发展纲领的相关拨款。

宗旨

8 宗旨是促进香港的可持续发展。

简介

9 环境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透过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确保可持续发展的考虑因素纳入政府的决策过程中；使各局和部门更深入认识可持续发展原则及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并加以应用；以及推行教育及宣传计划，以增加公众对可持续发展原则的认识和了解。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环境科将会：

- 推行教育及宣传计划(包括学校外展计划和学校奖励计划)；
- 监察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的实施情况；以及
- 为各局和部门提供有关可持续发展原则及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的培训。

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纲领(4)：环境保护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Δ	63.2	70.7	68.7 (-2.8%)	153.1 (+122.9%)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116.5%)

Δ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自总目 44—环境保护署转拨至环境保护纲领的相关拨款。

宗旨

11 宗旨是为香港缔造健康怡人的环境，让市民及其后代均可受惠。

简介

12 环境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政策和监察政策的实施情况，有关政策包括空气和水质改善、空气、水和噪音的污染管制、废物管理、环境影响评估及推广绿色运输。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内，环境科将会：

- 展开新一轮香港空气质素指标的检讨工作，及推进空气质素改善措施以推行《香港清新空气蓝图 2035》；
- 继续利用新能源运输基金推广绿色运输；
- 筹备推行氢燃料电池电动巴士和重型车辆的试验工作；
- 检讨《指明牌照分配排放限额第九份技术备忘录》，以进一步收紧发电厂的排放上限；
- 展开修订法例工作，以收紧受规管建筑漆料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以及把管制范围扩展至清洁产品；
- 就逐步减少制造和使用氢氟碳化物的管制建议咨询业界，以履行香港根据《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所须承担的国际责任；
- 修订《环境影响评估条例》(第 499 章)，目标是优化程序、提升运作效率、更聚焦环境成效，以及平衡环境保护和发展需要；
- 监督《噪音管制条例》(第 400 章)的检讨工作，以管制住宅装修噪音和使用扩音器叫卖，以及推行定额罚款制度，以提高管制成效；
- 监督《香港资源循环蓝图 2035》所订的转废物为资源的管理策略和计划的推行情况，包括实施都市固体废物收费；
- 监督修订法例工作，以管制即弃胶餐具和即弃塑胶，以及推行和优化不同的生产者责任计划；以及
- 监督立法强制大型屋苑和屋邨及户数较多的单幢住宅楼宇分类收集可回收物的研究工作。

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纲领(5)：自然保育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Δ	96.1	147.7	118.5 (-19.8%)	149.3 (+26.0%)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1.1%)

Δ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自总目 44—环境保护署转拨至自然保育纲领的相关拨款。

宗旨

14 宗旨是在顾及社会和经济的考虑因素下，以可持续的方式规管、保护和管理对推广本港生物多样性至为重要的天然资源，让市民及其后代均可共享这些资源。

简介

15 环境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制订和监督与推广生物多样性和保护濒危物种及野生动物，以及保育郊野公园和海岸公园有关的政策的实施情况。环境科负责推广乡郊保育和监督乡郊保育办公室(乡郊办)的工作。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环境科将会：

- 监督《北部都会区发展策略》中拟建的湿地保育公园系统的策略可行性研究工作，以探讨在北部都会区实施新积极保育政策，达致满足保育和发展需要的双重目标；
- 监督拟设的北大屿海岸公园的指定工作；
- 提升郊野公园的康乐及教育潜力，以及监督拟设的红花岭郊野公园的指定工作；
- 监督香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的管理策略；
- 继续监督加强保护濒危物种和管理野生动物的策略，包括管理《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第 170 章)下已扩展的禁喂区和修订《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以(i)提高非法喂饲的刑罚；(ii)引入非法喂饲的定额罚款；以及(iii)把涵盖范围扩展至喂饲其他动物(例如野鸽)；
- 继续监督推广生物多样性的策略；
- 监督乡郊办的工作，为荔枝窝和沙罗洞两个优先地点策划、统筹和推行小型改善工程，以及监督有关积极保育沙罗洞的长远策略，以丰富该处的生物多样性；
- 继续为乡郊保育咨询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以支援委员会考虑乡郊保育资助计划的申请；以及
- 继续与相关决策局／部门合作，共同简化适用于乡郊地区旅馆和食肆的发牌条件及程序。

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纲领(6)：气候变化

	2021-22 (实际)	2022-23 (原来预算)	2022-23 (修订)	2023-24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Δ	103.9	147.9	127.2 (-14.0%)	147.0 (+15.6%)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减少 0.6%)

Δ 为作比较，数字包括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后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调整气候变化纲领的相关拨款。

宗旨

17 宗旨是统筹政府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碳中和的工作。

简介

18 环境科在这纲领下的主要职责，是统筹策略和措施以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碳中和。

19 为配合国家的「双碳」目标，香港特别行政区致力争取在二零五零年前实现碳中和，并力争在二零三五年前把香港的碳排放总量从二零零五年的水平减半。在《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的愿景下，政府一直推展「净零发电」、「节能绿建」、「绿色运输」和「全民减废」四大减碳策略，以带领香港迈向碳中和。香港一直积极参与国际间在气候行动方面的合作和交流，包括由《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及 C40 城市气候领导联盟举办的活动。自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起，决策局及部门为主要政府建筑物定期进行碳审计，并披露其审计结果。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20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环境科将会：

- 设立新的碳中和及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为减碳策略提供意见和推动社会各界参与减碳工作。
- 监察决策局及部门实施《香港气候行动蓝图 2050》的情况，以支援香港过渡至碳中和；
- 推出有关碳中和的宣传计划；
- 在气候变化和碳中和方面推动区域和国际合作，包括与大湾区城市之间的合作；以及
- 监督香港天文台就气候行动提供气象服务和科学支援的工作。

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财政拨款分析				
	2021-22 (实际) (百万元)	2022-23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2-23 (修订) (百万元)	2023-24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局长办公室	20.0	22.1	21.9	22.5
(2) 能源	1,756.6	1,816.0	1,776.0	2,220.0
(3) 可持续发展	33.6	33.4	32.3	39.0
(4) 环境保护	63.2	70.7	68.7	153.1
(5) 自然保育	96.1	147.7	118.5	149.3
(6) 气候变化	103.9	147.9	127.2	147.0
	2,073.4‡	2,237.8‡	2,144.6‡ (-4.2%)	2,730.9 (+27.3%)
(或较 2022-23 原来 预算增加 22.0%)				

‡ 为作比较，数字经调整以反映由二零二二年七月一日起政府总部架构重组后及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本总目项下相关纲领的拨款。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0 万元(2.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2)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44 亿元(25.0%)，主要由于电费纾缓计划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纲领(3)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670 万元(20.7%)，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拨款增加。

纲领(4)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8,440 万元(122.9%)，主要由于新能源运输基金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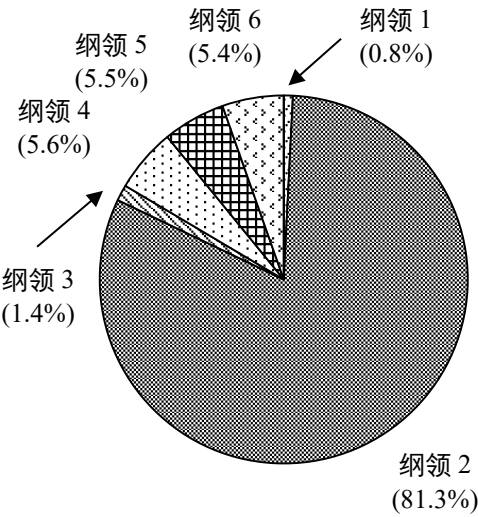
纲领(5)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3,080 万元(26.0%)，主要由于非经常项目「乡郊保育办公室」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会净减少 2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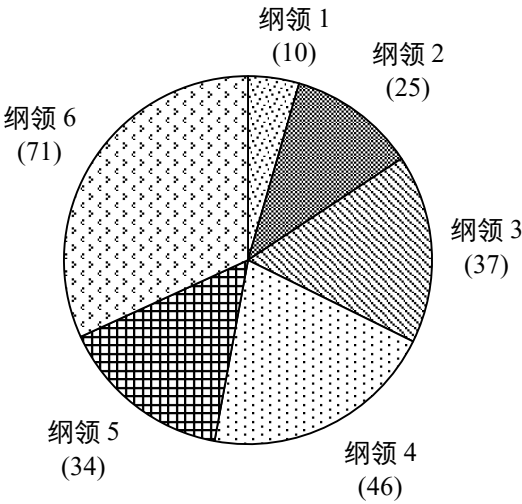
纲领(6)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980 万元(15.6%)，主要由于低碳绿色科研基金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此外，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会减少 3 个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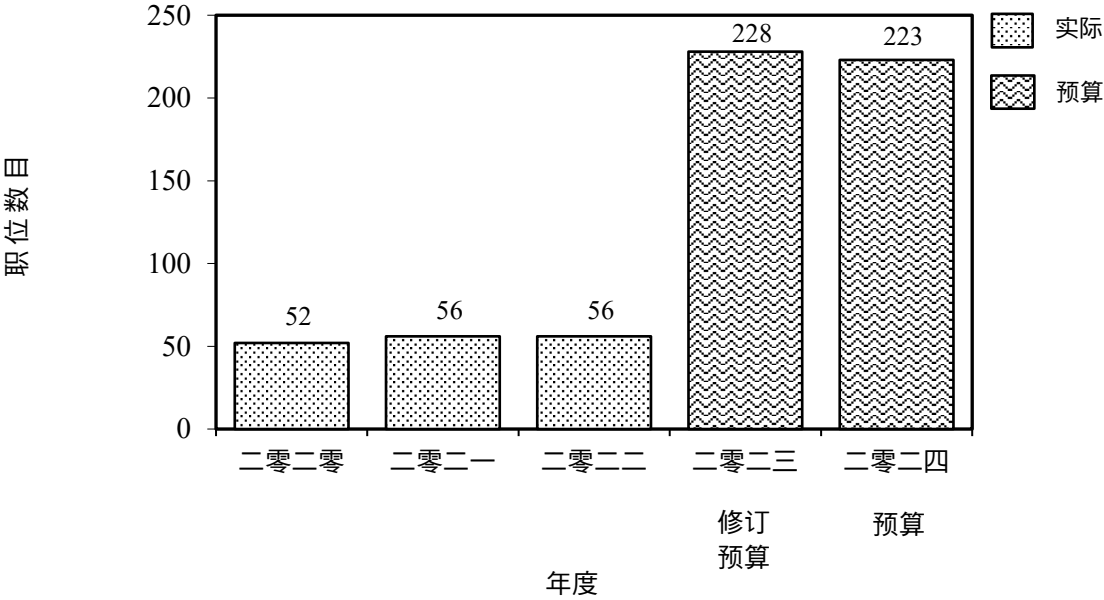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分目 (编号)	2021-22 实际开支	2022-23 核准预算	2022-23 修订预算	2023-2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80,336	86,407	159,424	337,850
经常开支总额	80,336	86,407	159,424	337,850
非经常开支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1,715,698	1,773,400	1,778,435	2,392,339
非经常开支总额	1,715,698	1,773,400	1,778,435	2,392,339
经营账目总额	1,796,034	1,859,807	1,937,859	2,730,189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	—	360	760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	—	360	760
非经营账目总额	—	—	360	760
开支总额	1,796,034	1,859,807	1,938,219	2,730,949

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2,730,949,000 元，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792,730,000 元，而较二零二一至二二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934,915,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337,850,000 元，用以支付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8,426,000 元(111.9%)，主要由于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和环境保护署重组后，令运作开支拨款增加。

3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环境科的人手编制有 228 个职位。预期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会净减少 5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156,348,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1-22 (实际) (\$'000)	2022-23 (原来预算) (\$'000)	2022-23 (修订预算) (\$'000)	2023-24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46,474	48,092	79,668	184,527
— 津贴	2,271	2,205	3,658	8,833
— 工作相关津贴	49	52	172	72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114	61	594	1,871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3,229	3,320	6,642	16,520
部门开支				
— 一般部门开支	28,199	32,677	68,690	126,027
	80,336	86,407	159,424	337,850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760,000 元，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00,000 元(111.1%)，主要由于对采购设备的需求有所增加。

总目 137—政府总部：环境及生态局（环境科）

		承担额			
分目 (编号)	项目 (编号)涵盖的范围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2 止 的累积开支	2022-23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700	一般非经常开支				
052	可持续发展基金	100,000	66,844	3,258	29,898
801	电费纾缓计划	8,700,000	5,092,873	1,735,000	1,872,127
803	乡郊保育办公室	500,000	74,625	40,000	385,375
804	电费纾缓计划(2024-2025)¶	3,544,000¶	—	—	3,544,000
819	低碳绿色科研基金	400,000	15,273	27,000	357,727
840	新能源运输基金	1,100,000	91,003	12,880	996,117
	总额	14,344,000	5,340,618	1,818,138	7,185,244

¶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23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